BSZN

BSZN-5301200390010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新办审批办事指南（完整版）

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4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西山区农业农村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西苑浦路碧鸡名城8栋西山区农业农村局3楼323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科;0871-68185476;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西山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办公室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西苑浦路碧鸡名城8栋2楼205室;0871-68228102;网站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西山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西苑浦路碧鸡名城8栋西山区农业农村局3楼323室 乘车方式：可乘坐58路，61路，62路，75路，104路，148路，185路，K25路，Z131路到华夏中专(近华浦路)站下车往鱼翅路方向走约500米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行政机关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4.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务大厅窗口或是云南政务服务网上填报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即时办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1.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决定书》。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1.厅种业管理处及省种子管理站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需现场审核的，组织现场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2.厅行政审批处在初审意见基础上，综合审查资料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后，出具审查意见。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分管厅领导根据厅行政审批处与业务处室的审查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付费)，或通知申请人直接到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领取。申请人未到窗口领取的，通过云南省农业信息网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六、 审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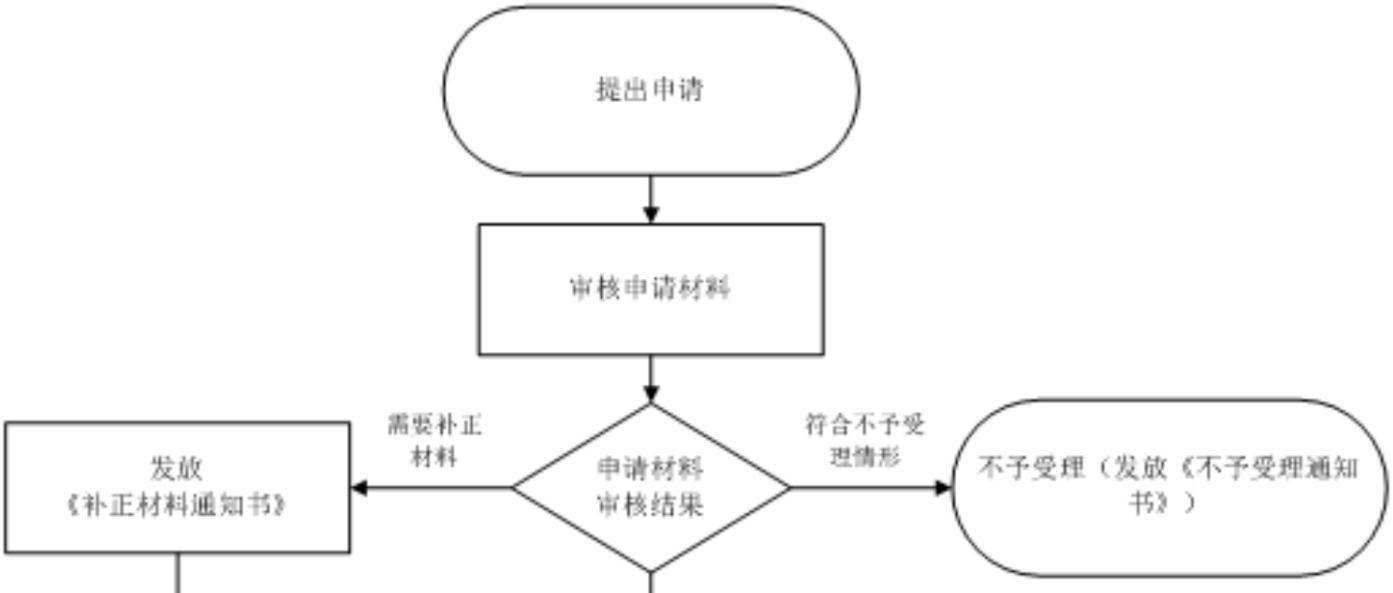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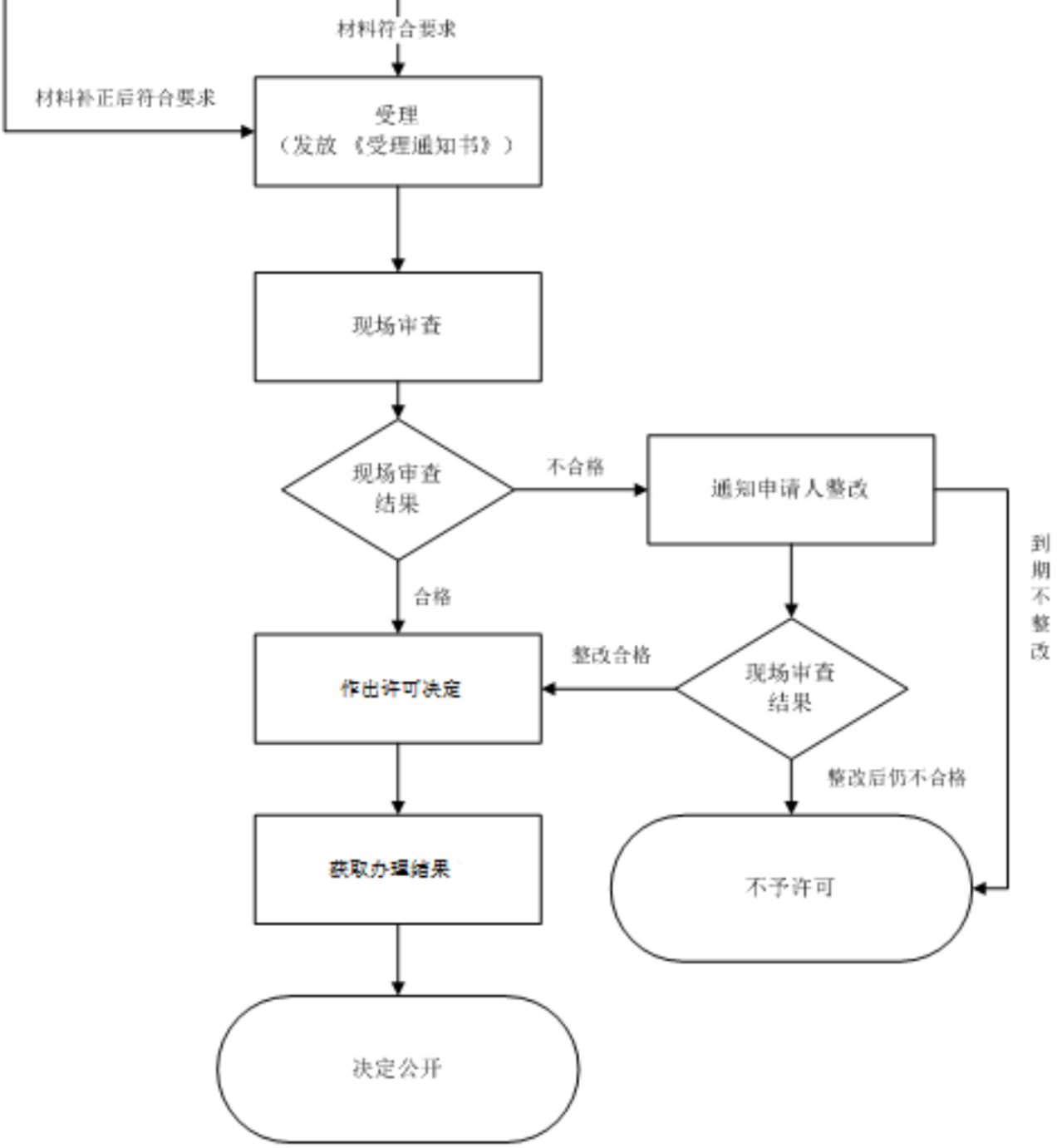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材料符合要求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受理
（发放《受理通知书》）
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
结果
不合格
通知申请人整改
到期不整改
合格
整改合格
现场审查
结果
作出许可决定
整改后仍不合格
获取办理结果
不予许可
决定公开